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1-018) 之附件

目录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40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 2021 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52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53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59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1
广发证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3

广发证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和复杂形势带来的严峻考验，资本市场总体保持了稳健发展势头。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稳步推进，新《证券法》全面实施，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新三板改革、健全退市机制等改革落地实施，国务院发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结构出现积极变化，市场韧性明显增强。

2020年，在董事会指导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上下齐心，全力应对各种挑战，围绕“强化内控，坚定转型，完善协同机制，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的工作重点，进一步筑牢内控体系，努力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下，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总体情况概述

2020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果，就业民生保障有力，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2.3%，经济总量迈上百万亿元新台阶。（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21）。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8.90万亿元，净资产为2.3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22.50%、14.10%；净资本为1.82万亿元，同比增长12.35%；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1.66万亿元，同比增长27.69%；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51万亿元，同比下降14.48%。2020年，全行业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全

行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61.10 亿元,同比增长 47.4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8.03 亿元,同比增长 26.9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99.60 亿元,同比增长 8.88%;全年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元,同比增长 27.98%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4,574.64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5.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81.62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7.59%;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为 291.53 亿元,同比增加 27.81%;营业支出 155.25 亿元,同比增加 28.20%;业务及管理费为 127.44 亿元,同比增加 35.67%;营业利润为 136.28 亿元,同比增加 27.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38 亿元,同比增加 3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74 亿元,同比增加 30.53%。

(二) 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个板块: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

1、投资银行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 号)。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

受风险事件冲击影响,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出现了较大幅度下滑。公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同时,公司通过调整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进一步强化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内控机制,加强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整体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确保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公司将始终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平台化、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为导向,打造一流的全生命周期的资源配置型现代投资银行,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将持续强化作为资本市场中介机构的

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新时代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1）股权融资业务

2020 年，随着新《证券法》出台实施、科创板平稳运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落地、再融资新政落地等，股权融资业务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期。2020 年 A 股市场股权融资项目（包括 IPO、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其中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990 家和 16,216.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73.08%和 11.90%。其中 IPO 家数和融资规模分别为 396 家和 4,699.63 亿元，分别增长 95.07%和 85.57%；再融资家数为 594 家，同比增长 60.98%，融资规模为 11,516.94 亿元，同比下降 3.70%（数据来源：WIND，2021）。

2020 年，公司不断完善投行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项目管控力度，严控项目风险；持续优化投行业务运作机制，发挥平台优势，加强客户培育，夯实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IPO 主承销家数 8 家，IPO 主承销金额 43.94 亿元。公司 2020 年股权承销保荐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主承销家数
首次公开发行	43.94	8	89.6	16
再融资发行	-	-	176.54	18
合计	43.94	8	266.14	34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1。

（2）债务融资业务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大背景下，监管部门出台多项举措，支持疫情地区和疫情防控企业发债融资，同时新《证券法》的实施标志着债券市场全面推行注册制，债券发行规模同比上升。2020 年主要信用债¹市场发行规模为 157,345.03 亿元，同比增长 30.67%。主要债券品种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发行规模增幅较大的依次为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公司债，其发行规模分别为 38,729.51 亿元和 33,697.45 亿元，增幅分别为 39.42%和 32.47%。（数据来源：WIND，2021）。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债券项目质量控制和后续督导管理水平，稳妥处置信用风险事件，着力建设人才队伍，加强客户维护和服务。2020 年，公司主承销发行债券 104 期，主承销金额 734.90 亿元。

¹ 主要信用债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非政策性金融债和可交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	主承销金额（亿元）	发行数量
企业债	117.30	22	280.33	40
公司债	165.47	46	423.34	73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72.96	13	145.78	28
金融债	379.18	23	504.84	24
可交换债	-	-	5.00	1
合计	734.90	104	1,359.29	166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2021。

（3）财务顾问业务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并购市场活跃度有所下降。2020 年，披露已完成及过户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 118 家，较 2019 年下降 18.62%，交易规模 8,108.7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6.54%；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并购重组 72 家，较 2019 年下降 30.10%。报告期，围绕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区域发展政策指导的方向，公司积极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

2020 年，新三板深化改革全面启动，精选层正式推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实现融资 338.50 亿元，其中，4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市场流动性方面，2020 年新三板市场活跃程度明显提升，全年成交金额 1,294.64 亿元，同比上升 56.79%（数据来源：股转系统，2021）。新三板精选层的正式推出和后续转板制度的陆续公布，为新三板市场以及公司投行业务带来了新的机遇。

公司坚持以价值发现为核心，发挥公司研究能力突出的优势，强化业务协同，为优质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挂牌公司共计 44 家（数据来源：股转系统、公司统计，2021）。

此外，在境外投资银行业务领域，公司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融资（香港）开展相关业务。报告期，广发控股香港完成主承销（含 IPO、再融资及债券发行）、财务顾问等项目 42 个。

2、财富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回购交易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

(1) 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本集团为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及其他可交易证券提供经纪服务。

2020 年 12 月末，上证综指较上年末上涨 13.87%，深证成指较上年末上涨 38.73%，创业板指较上年末上涨 64.96%；市场股基成交额 220.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1.40%（数据来源：WIND，2021）。

2020 年，公司持续以财富管理、机构经纪、科技金融和综合化为四轮驱动，全面深化合规风控，坚定推动零售业务变革与转型。报告期，公司投顾品牌打造取得佳绩；机构客户拓展取得多项突破；量化私募流程全面打通、业务加快落地；券商交易结算业务行业领先，提升了公司竞争力。2020 年，公司加快财富管理转型步伐，提升代销金融产品能力、丰富代销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得以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同比增长 47.50%。

2020 年，公司继续深化科技金融模式，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水平，取得了良好成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手机证券用户数超过 3,200 万，较上年末增长约 18%；微信平台的关注用户数达 311 万；报告期内易淘金电商平台的金融产品销售和转让金额达 3,720 亿元。

2020 年 1-12 月，公司股票基金成交量 17.34 万亿（双边统计），同比增长 56.59%。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代理交易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股票	164,286.42	3.97	105,462.14	4.14
基金	9,083.31	3.33	5,253.60	2.87
债券	264,017.33	4.30	207,845.60	4.22
合计	437,387.05	4.15	318,561.35	4.16

注 1：数据来自上交所、深交所、WIND，2021；

注 2：上表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注 3：市场份额是指该类证券交易额占沪深两市该类证券同一时期交易总额的比例。

公司 2020 年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期销售总金额（亿元）	本期赎回总金额（亿元）
基金产品	734.43	425.68
信托产品	106.05	94.79
其他金融产品	6,247.67	6,265.87
合计	7,088.15	6,786.34

注：本表销售、赎回总金额包括场外、场内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等，亦包括销售广发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在期货经纪业务领域，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且通过广发期

货的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香港）以及广发期货（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在国际主要商品及衍生品市场为客户提供交易及清算服务。

在境外，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经纪（香港）向高净值人群及零售客户提供经纪服务，涵盖在香港联交所及国外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产品，利用自主开发的易淘金国际版交易系统，着力拓展海外财富管理业务。2020 年，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营业收入、产品覆盖客户数等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2）融资融券业务

2020 年，A 股市场经历先抑后扬，市场活跃度下半年亦显著上升。同时在创业板注册制等政策红利助力下，融券规模出现爆发式增长，从而推动融资融券业务整体规模显著抬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 16,190.08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58.84%（数据来源：WIND，2021）。

2020 年，公司持续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的精细化管理，依托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有价值的差异化融资融券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 843.10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68.61%，市场占有率 5.21%。

（3）回购交易业务

2020 年，市场股票质押业务整体呈现收缩态势。在持续强化股票质押业务的风控准入及优化项目结构的前提下，公司股票质押业务规模维持动态平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开展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124.89 亿元，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

（4）融资租赁业务

为提高集团客户粘性，增强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发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20 年，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广发融资租赁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款净额为 17.62 亿元。

3、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交易及机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权益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投资研究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

（1）权益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权益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从事股票、股票挂钩金融产品及股票衍生产品等品种做市

及交易。

2020 年 A 股市场在上半年波动幅度较大的基础上，下半年持续震荡上行。截至 2020 年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较 2019 年末上涨 13.87%、38.73%和 64.96%；在衍生品市场领域，随着市场波动加大，衍生品流动性逐步上升。

报告期，公司权益类投资坚持价值投资思路，配置方向为蓝筹股和科技股等，根据市场波动较好地控制了仓位，衍生品类投资较好的抓住了市场波动带来的交易机会，均取得了较好的收益。同时，公司做市类业务日均规模较 2019 年有大幅增长，通过做市商服务，维持市场的流动性，减少市场剧烈波动，提高定价效率，并满足公众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公司获得深交所 2020 年度“优秀 ETF 流动性服务商”奖，获得上交所 ETF 做市业务、上交所 50ETF 期权及 300ETF 期权 2020 年度 AA 评级（最高评级）。

（2）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主要面向机构客户销售公司承销的债券，亦从事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交易。公司的机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被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资本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交易所交易多类固定收益及相关衍生产品，并提供做市服务，如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及标准债券远期等。公司通过订立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如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对冲因交易及做市业务中产生的利率风险。此外，公司境外 FICC 业务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全球资本开展。2020 年末，公司中债交易量在券商中排名第 8（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2021）。

报告期，公司较好的控制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杠杆和投资规模，抓住了阶段性的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

（3）柜台市场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设计及销售多种柜台市场产品，包括非标准化产品、收益凭证以及场外衍生品等；同时，通过柜台市场为非标准化产品以及收益凭证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柜台市场累计发行产品数量 19,008 只，累计发行产品规模约 8,444.81 亿元，期末产品市值约 697.18 亿元。其中，2020 年度新发产品数量 3,928 只，新发产品规模约 1,165.3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为 8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2020 年，公司被全国股转系统评为“年度优秀做市规模做市商”。

（4）另类投资业务

本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以自有资金积极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目前以股权投资业务为主。

2020 年，广发乾和聚焦布局先进制造、半导体、医疗健康、新消费、TMT 等几大领域。报告期，广发乾和共新增 25 个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8.41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广发乾和已完成股权投资项目 142 个。

（5）投资研究业务

本集团的投资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策略、固定收益、金融工程、行业与上市公司等多领域的投资研究服务，获得机构客户的分仓交易佣金收入。具体包括在中国境内及香港为全国社保基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私募基金、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研究报告及定制化的投资研究服务。本集团的股票研究涵盖中国 28 个行业和近 700 家 A 股上市公司，以及近 150 家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

公司卓越的研究能力在业界享有盛誉，获得了诸多殊荣：2017-2020 连续多年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第一名、连续七年获得“中国证券业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五大金牛研究团队”奖等奖项。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实施公司研究品牌的国际化。

（6）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立足于为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优质的资产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所提供服务的对象涵盖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类资产管理机构。

2020 年，私募基金行业积极适应疫情带来的新变化，不断朝规范化方向发展，市场资源继续向大中型优质私募基金管理人聚集；新设公募产品可采用券商结算模式，为券商资产托管业务提供了服务机会；银行理财产品的托管外包业务逐步向券商放开。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强基础系统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强化风险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及基金服务的总资产规模为 3,268.32 亿元，同比增长 50.36%；其中托管产品规模为 1,565.03 亿元，提供基金服务产品规模为 1,703.29 亿元。

4、投资管理业务板块

本集团的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本集团的资产管理客户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本集团通过广发资管、广发期货及广发资管（香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0 年, 各家券商资管依托自身资源禀赋, 积极推进各类产品发行, 行业整体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呈现同比增长趋势, 但随着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市场参与者的增加, 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市场格局进一步分化。

广发资管管理投资于多种资产类别及各种投资策略的客户资产, 包括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量化投资类及跨境类产品。广发资管的客户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包括高净值人士在内的富裕人群。报告期, 广发资管不断完善运作机制,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内控水平, 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资产配置能力、产品创设能力、渠道营销能力等核心能力, 整体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广发资管对大集合产品进行有序整改, 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完成六只大集合产品的公募化改造; 报告期, 广发资管不断开拓新业务、新产品, 产品线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

截至 2020 年末, 广发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规模较 2019 年末分别上升 11.18%、6.88%和下降 51.64%, 合计规模较 2019 年末上升 2.28%。2020 年末, 广发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管理净值规模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368.63	1,230.97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514.35	1,416.8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156.84	324.32
合计	3,039.82	2,972.14

数据来源: 公司统计, 2021; 分项数据加总可能与汇总数据存在偏差,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广发资管的合规受托资金规模在证券行业排名第九 (数据来源: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第六 (数据来源: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本集团主要通过广发期货开展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领域, 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资管 (香港) 向客户提供就证券提供意见及资产管理服务。广

发控股香港是香港首批获 RQFII 资格的中资金融机构之一。

(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和参股公司易方达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公募基金行业延续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发展迅速。行业主体发挥主动管理能力，为持有人取得了良好回报；行业规模再创新高，权益类基金占比大幅提升，资金进一步向头部基金公司和绩优基金经理集中；同时，基金行业积极创新，拥抱变革，探索通过上海金 ETF、新三板基金、公募 REITs 等创新方式，积极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和实体经济。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广发基金 54.53% 的股权。广发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向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广发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RQFII 方式将在境外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广发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7,634.25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51.91%；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5,057.76 亿元，行业排名第 4（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2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易方达基金 22.65% 的股权，是其三个并列第一大股东之一。易方达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人之一，亦为保险公司、财务公司、企业年金、其他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人群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此外，易方达基金可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计划（QDII）投资于境外资本市场，并可将境外募集资金通过 RQFII 方式投资于中国境内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易方达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合计 12,251.67 亿元，较 2019 年末上升 67.63%，剔除货币市场型基金和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后的规模合计 8,052.72 亿元，行业排名第 1（数据来源：公司统计，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2021）。

(3) 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集团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020 年度，广发信德聚焦布局生物医药、智能制造、企业服务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广发信德设立并管理了 40 余支私募基金，管理客户资金总规模超百亿元。

在境外市场，本集团主要通过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广发投资（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投资及私募股权管理业务，已完成的投资主要覆盖新能源、TMT、生物医药等领域，部分投资项目已通过并购退出或在香港、美国等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14,448,902.07	48.41%	9,760,768,308.36	42.79%	44.60%
利息净收入	4,253,776,170.61	14.59%	3,168,087,379.38	13.89%	34.27%
投资收益	7,147,131,532.06	24.52%	6,036,367,590.29	26.46%	18.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5,918,796.87	2.28%	1,097,262,491.86	4.81%	-39.31%
汇兑收益	34,604,243.13	0.12%	5,353,627.30	0.02%	546.37%
资产处置收益	35,215,231.90	0.12%	1,548,589.77	0.01%	2174.02%
其他收益	1,132,308,968.59	3.88%	825,510,942.85	3.62%	37.16%
其他业务收入	1,770,084,413.81	6.08%	1,914,983,565.25	8.40%	-7.57%
营业总收入合计	29,153,488,259.04	100%	22,809,882,495.06	100%	27.81%

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91.53 亿元，同比增加 27.81%。其中：（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加 43.54 亿元，增幅 44.60%，主要归因于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及基金管理业务规模增加，经纪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2）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 10.86 亿元，增幅 34.27%，主要归因于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11 亿元，增幅 18.40%，主要归因于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4.31 亿元，主要归因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5）汇兑收益同比增加主要归因于本期汇率变动的影响。（6）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3.07 亿元，增幅 37.16%，主要归因于政府补助增加。（7）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45 亿元，减幅 7.57%，主要归因于贸易业务收入减少。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五节“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中的“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不适用。

3、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支出构成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税金及附加	169,844,154.59	1.09%	135,373,201.74	1.12%	25.46%
业务及管理费	12,743,850,215.38	82.08%	9,392,972,816.85	77.56%	35.6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898,410.44	0.01%	1,535,085.87	0.01%	23.67%
信用减值损失	853,695,388.32	5.50%	679,675,982.45	5.61%	25.60%
其他业务成本	1,756,008,621.43	11.32%	1,900,428,733.43	15.70%	-7.60%
营业支出合计	15,525,296,790.16	100.00%	12,109,985,820.34	100.00%	28.20%

4、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详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第六节“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业务及管理费	12,743,850,215.38	9,392,972,816.85	35.67%
所得税费用	2,828,402,301.57	2,165,961,134.72	30.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驱动因素说明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五节“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中的“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五）研发投入

不适用

（六）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72,904,079.26	79,956,698,294.45	-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41,325,083.53	39,747,765,060.47	3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1,578,995.73	40,208,933,233.98	-50.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1,841,367.55	9,504,144,480.18	-40.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31,352,495.28	19,632,373,219.56	2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511,127.73	-10,128,228,739.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68,251,574.90	69,409,700,788.62	70.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11,903,207.57	79,386,571,636.06	2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48,367.33	-9,976,870,847.4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5,612,620.83	20,200,853,377.94	0.5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五节“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中的“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2020 年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07.71 亿元，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有差异，主要是因为后者受经纪客户保证金及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以及融出资金业务现金净流出等因素的影响。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银行业务	662,734,040.68	619,470,546.47	6.53%	-54.26%	-5.11%	减少 48.42 个百分点
财富管理业务	12,178,747,656.99	5,913,337,305.69	51.45%	26.60%	3.74%	增加 10.70 个百分点
交易及机构业务	5,096,020,491.18	1,554,159,051.78	69.50%	12.54%	20.53%	减少 2.03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10,435,311,047.90	4,591,233,572.24	56.00%	61.68%	81.09%	减少 4.72 个百分点
其他	780,675,022.29	2,847,096,313.98	-264.70%	2.92%	47.33%	减少 109.95 个百分点
合计	29,153,488,259.04	15,525,296,790.16	46.75%	27.81%	28.20%	减少 0.16 个百分点

各项业务的具体分析详见“二、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营业收入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总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总收入	
广东	121	3,100,853,602.94	122	2,097,117,720.45	47.86%
其中：深圳	12	244,147,770.88	12	168,419,324.39	44.96%
上海	22	478,063,141.30	22	323,144,716.04	47.94%

湖北	16	338,399,545.45	16	247,234,489.62	36.87%
辽宁	15	209,653,763.55	15	149,122,318.89	40.59%
河北	13	340,733,049.76	13	220,017,360.31	54.87%
浙江	10	180,123,151.33	10	125,336,700.41	43.71%
江苏	12	156,759,771.00	12	100,038,924.61	56.70%
福建	9	174,441,309.44	9	114,609,720.34	52.20%
北京	9	268,000,454.93	9	185,412,411.77	44.54%
山东	7	93,940,813.70	7	64,246,187.90	46.22%
陕西	7	138,863,428.89	7	95,781,027.32	44.98%
河南	4	67,106,539.55	4	43,004,127.25	56.05%
海南	3	47,271,767.00	3	33,115,004.05	42.75%
吉林	3	49,782,653.68	3	36,754,720.97	35.45%
云南	3	59,374,570.44	3	46,036,121.93	28.97%
重庆	4	84,818,952.31	4	57,232,090.81	48.20%
广西	2	37,221,436.80	2	24,277,465.87	53.32%
黑龙江	2	29,691,795.55	2	23,076,127.68	28.67%
江西	3	22,423,291.66	3	15,558,695.42	44.12%
四川	3	74,079,977.11	3	47,523,302.27	55.88%
天津	2	44,604,574.93	2	31,720,665.10	40.62%
安徽	2	31,829,696.07	2	19,352,517.55	64.47%
甘肃	1	29,921,623.72	1	19,680,307.27	52.04%
贵州	1	13,474,456.92	1	8,998,040.12	49.75%
湖南	1	24,588,217.86	1	14,354,473.23	71.29%
内蒙古	2	11,061,925.53	2	7,250,906.22	52.56%
宁夏	1	2,825,825.04	1	1,895,040.41	49.12%
青海	1	2,303,264.68	1	1,804,648.68	27.63%
山西	1	17,329,464.94	1	12,407,176.77	39.67%
西藏	1	551,125.89	1	497,569.33	10.76%
新疆	1	30,273,877.25	1	17,791,730.51	70.16%
总部		10,501,391,799.51		9,491,554,120.99	10.64%
母公司合计		16,661,758,868.73		13,675,946,430.09	21.83%
境内子公司		12,809,833,393.23		8,657,152,828.03	47.97%
境内合计	282	29,471,592,261.96	283	22,333,099,258.12	31.96%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942,508,503.35		957,170,995.80	-1.53%
抵销		-1,260,612,506.27		-480,387,758.86	
合计	282	29,153,488,259.04	283	22,809,882,495.06	27.81%

营业利润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广东	121	2,026,197,032.24	122	1,163,316,690.70	74.17%
其中：深圳	12	102,335,347.36	12	27,652,538.55	270.08%
上海	22	274,919,311.68	22	151,111,485.85	81.93%
湖北	16	218,389,881.96	16	136,301,626.45	60.23%
辽宁	15	110,527,383.62	15	59,258,114.91	86.52%
河北	13	168,598,198.49	13	85,001,380.31	98.35%
浙江	10	89,208,381.10	10	50,067,720.19	78.18%
江苏	12	69,057,448.16	12	33,040,649.03	109.01%
福建	9	99,726,549.28	9	57,962,023.42	72.05%
北京	9	183,508,599.35	9	107,219,205.31	71.15%
山东	7	35,017,387.08	7	13,592,221.16	157.63%
陕西	7	71,487,713.65	7	37,632,728.83	89.96%
河南	4	38,011,947.16	4	17,021,038.43	123.32%

海南	3	20,961,599.28	3	9,900,010.23	111.73%
吉林	3	18,780,483.96	3	8,108,548.86	131.61%
云南	3	40,729,650.92	3	26,111,915.13	55.98%
重庆	4	45,781,320.37	4	26,287,438.09	74.16%
广西	2	22,982,531.03	2	12,147,014.98	89.20%
黑龙江	2	15,950,083.88	2	11,737,281.66	35.89%
江西	3	5,557,464.91	3	4,554,452.11	22.02%
四川	3	39,928,747.45	3	16,936,219.19	135.76%
天津	2	26,155,468.28	2	15,566,561.60	68.02%
安徽	2	11,642,887.54	2	6,656,466.51	74.91%
甘肃	1	17,026,441.67	1	8,569,621.04	98.68%
贵州	1	6,214,516.34	1	1,903,262.43	226.52%
湖南	1	15,017,068.37	1	5,836,089.73	157.31%
内蒙古	2	1,951,043.14	2	1,507,978.65	29.38%
宁夏	1	-658,737.09	1	-854,197.50	-
青海	1	-181,554.38	1	-1,102,649.12	-
山西	1	9,112,315.84	1	5,149,385.34	76.96%
西藏	1	-806,477.31	1	-758,769.17	-
新疆	1	16,912,787.60	1	6,909,609.72	144.77%
总部		5,095,028,056.63		5,120,802,536.45	-0.50%
母公司合计		8,792,735,532.20		7,197,493,660.52	22.16%
境内子公司		5,679,007,590.75		3,727,517,203.29	52.35%
境内合计	282	14,471,743,122.95	283	10,925,010,863.81	32.46%
境外子公司（含港澳）		304,288,698.70		202,764,286.87	50.07%
抵销		-1,147,840,352.77		-427,878,475.96	
合计	282	13,628,191,468.88	283	10,699,896,674.72	27.37%

注：本公司所设分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已反映在上述分地区数据中。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主要原因 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2,766,203,793.40	22.46%	80,707,187,961.12	20.46%	2.00%	不适用。
结算备付金	20,515,405,015.87	4.48%	19,548,481,537.21	4.96%	-0.48%	不适用。
融出资金	86,152,816,489.88	18.83%	54,787,459,179.93	13.89%	4.94%	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3,365,893.79	0.04%	72,360,510.75	0.02%	0.02%	期末权益类衍生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11,045,545,569.66	2.41%	6,646,320,076.30	1.69%	0.72%	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3,404,173,075.26	0.74%	2,373,089,660.79	0.60%	0.14%	期末管理费及佣金应收款增加。
合同资产	-	0.00%	75,894,968.00	0.02%	-0.02%	期末业务账款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93,849,178.49	3.67%	20,688,609,848.49	5.25%	-1.58%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42,658,988.28	14.81%	81,105,233,305.09	20.56%	-5.75%	期末债券及基金规模减少。
债权投资	462,314,931.30	0.10%	2,280,131,945.80	0.58%	-0.48%	期末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120,182,380,523.61	26.27%	98,597,038,471.66	25.00%	1.27%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5,077,914.86	2.54%	11,386,054,092.27	2.89%	-0.35%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7,196,883,172.97	1.57%	6,726,965,609.74	1.71%	-0.14%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42,398,568.93	0.01%	45,498,974.15	0.01%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046,292,695.42	0.67%	1,931,245,433.52	0.49%	0.18%	期末房屋建筑物增加。
使用权资产	644,569,300.44	0.14%	712,915,206.48	0.18%	-0.04%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453,854,036.08	0.32%	410,080,010.42	0.10%	0.22%	期末土地使用权增加。
商誉	2,183,967.35	0.00%	2,324,617.34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3,839,777.48	0.29%	1,058,688,189.54	0.27%	0.02%	不适用。
其他资产	2,859,873,367.73	0.63%	5,235,483,493.92	1.33%	-0.70%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短期借款	2,552,786,232.22	0.56%	1,038,012,912.14	0.26%	0.30%	期末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08,179,142.44	7.65%	14,880,673,400.27	3.77%	3.88%	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及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6,121,286,327.28	1.34%	2,984,030,098.85	0.76%	0.58%	期末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5,326,695.14	1.22%	3,142,229,044.67	0.80%	0.42%	期末收益凭证业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14,987,397.85	0.05%	201,165,150.30	0.05%	0.00%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611,621,269.89	20.68%	95,396,420,755.97	24.19%	-3.51%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2,941,104,908.51	22.50%	79,680,644,548.33	20.20%	2.30%	不适用。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117,000,000.00	0.03%	-0.03%	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130,420,712.53	1.78%	6,096,447,358.46	1.55%	0.23%	本期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346,119,814.41	0.29%	705,722,399.84	0.18%	0.11%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2,605,234,720.49	0.57%	5,612,322,665.67	1.42%	-0.85%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减少。
合同负债	47,087,112.89	0.01%	68,653,337.99	0.02%	-0.01%	期末业务账款减少。
租赁负债	653,061,365.78	0.14%	701,576,557.02	0.18%	-0.04%	不适用。
预计负债	415,058,127.27	0.09%	447,520,546.38	0.11%	-0.0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183,068,699.27	0.48%	3,533,362,319.85	0.90%	-0.42%	期末质押借款减少。
应付债券	89,749,863,546.19	19.62%	82,679,653,386.25	20.96%	-1.3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22,975.52	0.09%	281,428,026.16	0.07%	0.02%	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负债	2,626,571,100.57	0.57%	2,687,604,963.16	0.68%	-0.11%	不适用。

注：上表对资产负债比重增减超过 5%或金额变动超过 30%的项目变动主要原因进行说明。

情况说明：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资产总额 4,574.6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9%，金额占比较大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和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比上年末合计增加 230.26 亿元，增幅 22.97%，主要是客户银行存款增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38.95 亿元，减幅 18.83%，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减少；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增加 313.65 亿元，增幅 57.25%，主要是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133.63 亿元，减幅 16.48%，主要是债券及基金等投资规模减少；其他债权投资比上年末增加 215.85 亿元，增幅 21.89%，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维持稳定，各项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充裕。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负债总额 3,551.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30%，金额占比较大的负债包括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比上年末增加 201.28 亿元，增幅 135.26%，主要是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及收益凭证；代理买卖证券款比上年末增加 232.60 亿元，增幅 29.19%，主要是客户保证金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比上年末减少 7.85 亿元，减幅 0.82%，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应付债券比上年末增加 70.70 亿元，增幅 8.55%，主要是本期新发行公司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1.15%。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成本变动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81,105,233,305.09	1,988,695,765.39	-	-	-15,245,895,730.53	67,742,658,988.28
2.衍生金融资产	72,360,510.75	-93,777,648.99	-	-	75,098,233.65	203,365,893.79
3.其他债权投资	98,597,038,471.66	-	-354,119,884.58	158,577,504.81	21,708,712,229.87	120,182,380,523.61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86,054,092.27	-	1,149,791,372.65	-	-	11,625,077,914.86
金融资产小计	191,160,686,379.77	1,894,918,116.40	795,671,488.07	158,577,504.81	6,537,914,732.99	199,753,483,320.54
金融负债	3,343,394,194.97	-1,228,999,319.53	-	-	1,178,112,061.81	5,780,314,092.99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证券自营业务为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交易频繁；因此，以本期成本变动来反映公司购买、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因并表范围变化产生的金融资产成本变动的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十三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4、比较式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融出资金	86,152,816,489.88	54,787,459,179.93	57.25%	期末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03,365,893.79	72,360,510.75	181.05%	期末权益类衍生业务规模增加。
存出保证金	11,045,545,569.66	6,646,320,076.30	66.19%	期末交易保证金增加。
应收款项	3,404,173,075.26	2,373,089,660.79	43.45%	期末管理费及佣金应收款增加。
合同资产	-	75,894,968.00	-100.00%	期末业务账款减少。
债权投资	462,314,931.30	2,280,131,945.80	-79.72%	期末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固定资产	3,046,292,695.42	1,931,245,433.52	57.74%	期末房屋建筑物增加。
无形资产	1,453,854,036.08	410,080,010.42	254.53%	期末土地使用权增加。
其他资产	2,859,873,367.73	5,235,483,493.92	-45.38%	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短期借款	2,552,786,232.22	1,038,012,912.14	145.93%	期末信用借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08,179,142.44	14,880,673,400.27	135.26%	本期新发行公司债及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6,121,286,327.28	2,984,030,098.85	105.13%	期末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5,326,695.14	3,142,229,044.67	77.11%	期末收益凭证业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17,000,000.00	-100.00%	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8,130,420,712.53	6,096,447,358.46	33.36%	本期计提的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1,346,119,814.41	705,722,399.84	90.74%	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款项	2,605,234,720.49	5,612,322,665.67	-53.58%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人款项减少。
合同负债	47,087,112.89	68,653,337.99	-31.41%	期末业务账款减少。
长期借款	2,183,068,699.27	3,533,362,319.85	-38.22%	期末质押借款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22,975.52	281,428,026.16	48.64%	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4,111,389,023.71	2,902,611,348.80	41.64%	期末广发基金股权比例变动所致。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14,448,902.07	9,760,768,308.36	44.60%	本期经纪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4,253,776,170.61	3,168,087,379.38	34.27%	本期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5,918,796.87	1,097,262,491.86	-39.31%	本期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汇兑收益	34,604,243.13	5,353,627.30	546.37%	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5,215,231.90	1,548,589.77	2174.02%	本期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其他收益	1,132,308,968.59	825,510,942.85	37.16%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2,743,850,215.38	9,392,972,816.85	35.67%	本期职工费用增加。
营业外收入	9,029,239.62	13,673,024.82	-33.96%	上期确认诉讼案件执行款收入。

营业外支出	37,923,795.51	437,347,039.01	-91.33%	上期计提预计负债。
所得税费用	2,828,402,301.57	2,165,961,134.72	30.58%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122,602.51	864,495,198.78	-	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变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1,578,995.73	40,208,933,233.98	-50.68%	本期回购业务及融出资金业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9,511,127.73	-10,128,228,739.38	-	本期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348,367.33	-9,976,870,847.44	-	本期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5、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分析

（1）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融资工具包括股权融资工具和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可分为短期工具和中长期工具。短期债务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信用拆借、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回购、证券金融公司转融资、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收益凭证等融资品种；中长期债务工具包括公司债券、非公开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金融债券等。

2020 年，公司综合运用各类融资工具筹措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信用拆借，实施债券回购，发行 11 期非公开公司债券、1 期次级债、9 期短期融资券等。

（2）公司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的借款及债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294.94 亿元，具体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2,552,786,232.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35,008,179,142.44
长期借款	2,183,068,699.27
应付债券	89,749,863,546.19
合计	129,493,897,620.12

除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还通过银行间拆借、经纪商拆借、场内和场外回购融入资金。报告期末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1.21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人民币 946.12 亿元。

上述债务合计 2,302.27 亿元。其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债务为人民币 1,382.94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债务为人民币 919.33 亿元，分别占上述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0.07%和 39.93%。

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3）流动性管理措施与政策

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安全，以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为原则实施资金管理，通过前瞻性的灵活融资安排，实现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结构和期限的合理匹配。公司对各业务条线确定了规模限额和风险限额，对净资本和风险控制指标实施动态监控，确保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在内的各项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从根本上保障了资产的流动性。公司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4）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稳健经营，信用良好，近年来融资渠道和交易对手不断扩充，可用流动性资源充足。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交易对手授信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系 A 股、H 股上市券商，境内外股权、债务融资渠道畅通，具备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筹措资金的能力。

（5）或有事项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提供净资本担保的承诺、为间接全资持有的广发金融交易（英国）有限公司境外贷款提供担保；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1）、担保情况”。除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产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事项，也没有财务承诺。

六、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1,89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会计 计量 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 价值变动 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 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 目	资金 来源
基金	003281	广发活期宝 B	654,064.69	公允 价值 计量	351,267.48	-	-	1,079,689.66	782,715.69	6,730.67	654,114.62	交易性	自有
基金	002183	广发天天红 B	233,423.46	同上	333,839.89	-	-	487,902.54	591,326.98	3,302.64	233,471.25	交易性	自有
债券	112009531	20 浦发银行 CD531	145,744.20	同上	-	-	-28.65	145,744.20	-	-	145,715.55	其他债权投 资	自有
股票	股票 A	股票 A	22,107.79	同上	48,277.59	23,450.95	-	-	25,308.27	32,236.27	126,182.03	交易性	自有
债券	200009	20 附息国债 09	113,432.41	同上	-	147.46	75.32	278,826.75	164,679.23	785.60	115,008.44	交易性/其 他债权投资	自有
债券	200005	20 附息国债 05	110,923.00	同上	-	583.51	-	396,168.48	284,410.09	1,430.35	113,188.74	交易性	自有
债券	200002	20 附息国债 02	100,582.53	同上	-	-0.21	-1,067.92	505,605.87	404,401.78	1,312.80	101,448.98	交易性/其 他债权投资	自有
银行理财 产品	JZXL23011 82210	浦发银行浦天同 盈 1 号理财计划	108,526.29	同上	-	6.94	-	421,898.17	314,262.31	897.37	108,533.24	交易性	自有
债券	190003	19 附息国债 03	97,899.61	同上	-	-	-826.67	1,004,041.21	905,376.80	1,372.68	99,210.43	交易性/其 他债权投资	自有
债券	190305	19 进出 05	90,673.49	同上	44,294.77	-	747.47	3,500,202.64	3,452,914.41	2,000.22	94,061.96	其他债权投 资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7,813,321.80	--	18,566,402.10	42,403.24	80,667.60	不适用	不适用	961,389.50	18,230,644.59	--	--
合计			19,490,699.27	--	19,344,081.83	66,591.89	79,567.15	不适用	不适用	1,011,458.10	20,021,579.83	--	--

注 1：上表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报告期损益包含交易性金融负债的相关损益。

注 2：其他证券投资中包含本公司对证金公司专户的投资。根据本公司与证金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该专户由证金公司进行统一运作，由本公司按投资比例分担投资风险、分享投资收益。报告期末，本公司对该专户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03.10 亿元，本公司根据证金公司提供的资产报告确认该专户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8.14 亿元。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47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合计发行 H 股 1,479,822,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其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超额配售发行 H 股 221,97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8.85

港元。本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合计 1,701,796,2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20.79 亿港元，结汇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人民币 250.59 亿元。

根据公司 H 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约 50% 用于发展财富管理业务，约 20% 用于发展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及机构业务，约 30% 用于国际业务。在前述募集资金净额暂不需要用于上述用途时，将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于流动性好的资产类别，以保值增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中，125.04 亿元人民币用于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用于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建设战略性互联网金融平台及财富管理平台等；49.86 亿元人民币用于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交易及机构业务，主要用于扩大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加大种子基金投入、创新和发展投资管理产品、参与各类金融产品市场的做市商并提供流动性支持等；34.43 亿元人民币用于国际业务，主要用于加大香港地区投资管理、交易及机构等业务的投入。其余的 41.26 亿元人民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展短期投资业务；在经过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公司将依照 H 股招股书的相关要求，将余下的 H 股募集资金有计划地投入到国际业务等项目中。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发期货	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人民币 1,400,000,000	25,357,018,906.60	2,547,602,563.19	2,474,074,010.99	319,867,893.81	243,949,997.66
广发信德	子公司	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2,800,000,000	7,274,435,558.04	5,629,134,943.83	1,502,672,410.15	1,238,564,595.18	921,203,672.05
广发控股香港	子公司	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的其他业务。	港币 5,600,000,000	19,227,787,453.66	4,572,582,404.28	735,873,368.03	245,946,009.56	237,390,938.06
广发乾和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人民币 3,603,500,000	5,764,508,688.50	5,347,552,967.42	885,351,041.28	753,015,215.60	563,475,427.29

广发资管	子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6,709,457,710.94	6,105,655,949.83	1,731,374,235.14	1,230,612,977.06	924,208,210.04
广发融资租赁	子公司	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仅限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融资租赁服务（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租赁业务（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外商投资企业需持批文、批准证书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外商投资企业经营）。	人民币 800,000,000	2,404,301,140.27	720,138,496.65	89,663,136.89	-265,068,652.48	-198,161,358.49
广发合信	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人民币 100,000,000	136,973,907.29	122,869,708.95	19,452,538.52	14,051,230.02	11,113,051.11
广发基金	子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140,978,000	12,520,401,952.73	8,798,417,447.44	6,250,926,223.43	2,392,034,390.08	1,823,944,061.89
易方达基金	参股公司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人民币 132,442,000	18,434,196,055.45	11,018,314,858.23	9,205,302,981.63	3,672,317,845.19	2,749,520,550.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主要子公司情况说明

广发基金净利润 18.24 亿元，同比增加 53.76%，主要是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广发信德净利润 9.21 亿元，同比增加 320.80%，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九、公司破产重整，兼并、分立以及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等重大情况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2、公司兼并或分立情况

不适用

3、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新设和处置情况

（1）营业部搬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分公司 20 家、证券营业部 282 家，分布于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2020 年，公司共有 24 家营业部、5 家分公司完成同城搬迁。

序号	迁址后证券营业部名称	迁址前证券营业部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峡山证券营业部	迁址未改名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大里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广场路证券营业部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裕华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世纪汇广场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路证券营业部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迁址未改名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紫荆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银桦路证券营业部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迁址未改名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御一街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北证券营业部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	迁址未改名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迁址未改名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新冶大道证券营业部	迁址未改名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狮路证券营业部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昭乌达路证券营业部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迁址未改名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证券营业部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崇德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晋江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迁址未改名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利荆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江城路证券营业部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涂门街证券营业部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经三街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纬六路证券营业部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文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2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环市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南门西路证券营业部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迁址未改名
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春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路证券营业部
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证券营业部	迁址未改名
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南丰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广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2) 报告期，新设分公司、营业部情况

2020 年，公司拟新设立 7 家营业部，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3) 子公司变化情况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4、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参与该等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享有的可变回报影响重大，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8 只产品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898,170,741.54 元（年初数：人民币 11,568,043,861.71 元），本集团享有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912,258,834.88 元（年初数：人民币 5,066,657,735.58 元），本集团以外各方所

持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5,911,906.66 元（年初数：人民币 6,501,386,126.13 元）。对于本集团以外各方所持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本集团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或应付款项。

5、重大的资产处置、收购、置换、剥离情况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发基金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1.3 亿元的价格购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健康”）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 A 区 AH040248 地块、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跨市政道路连接体⑩-2 号地块及该两宗地块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6、重组其他公司情况

不适用

十、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

1、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将为证券行业带来有利的战略发展期

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进入高质量增长的新时代，实体经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与壮大直接融资市场将成为金融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十九大报告强调，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金融双向开放，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随着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三板挂牌公司向沪深交易所转板上市等重大举措的相继推出，机构投资者的不断发展壮大以及海外资金流入的逐步增加，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潜力愈发强劲。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要求金融行业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方向，大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发挥资本市场对于推动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的枢纽作用，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在此政策背景下，证券行业将肩负更大的责任和使命，迎来有利的战略发展期。

2、资本市场双向开放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十四五”规划提出，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大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这意味着在“十四五”时期，实施高水平双向开放不仅是构建我国经济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也是扩大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的新机遇。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的双向开放持续深化：明晟（MSCI）扩容 A 股权重、MSCI 新兴市场指数中国大盘 A 股纳入因子从 5%提高至 10%、沪伦通正式启动、富时罗素宣布将 A 股纳入其全球股票指数体系、QFII、RQFII 全面取消额度限制、中国国债正式纳入摩根大通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QFII 制度全面升级。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上，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表示，中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步伐，不仅没有因疫情而放缓，反而进一步加快；未来将继续支持交易所与境外市场加强多种形式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国际服务能力。因此，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趋势下，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水平将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的提升和海外市场的开拓，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3、新《证券法》施行和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引导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新《证券法》修改完善了证券发行制度，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专章规定了投资者保护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要求，完善了证券交易制度，取消了多项行政许可，进一步规范了中介机构职责履行，建立健全了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监管部门表示，下一阶段将从六个方面强化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以注册制改革为龙头，带动资本市场关键制度创新；完善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强化直接融资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优化推动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机制；加强投资端制度建设；健全资本市场法治保障和配套支持机制；稳步推动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加快构建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将引导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实现长期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4、业务机构化和格局头部化趋势愈发明显

近年来，机构投资者在自由流通市值中的持股比例不断提升，其中外资、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已成为市场重要增量资金来源。未来，随着价值投资理念的持续深化，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养老资金和海外资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持续增配，投资者结构将继续向机构化趋势发展，其投资需求也更加复杂和多元，为证券公司的交易、托管、运营外包、投研、财富管理、资本中介等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业务机构化趋势将更加明显。同时，在分类监管评级体系下，以及重资产业务占比不断提升的态势下，行业竞争越来越呈现头部化特征。

监管层表示将继续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充实资本、丰富服务功能、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完善国际化布局、加强合规风险管控，积极推动打造航母级头部证券公司，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券商行业“扶优限劣”的监管思路以及“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将更加明显。

（二）证券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券商业务同质化严重，传统业务收费水平持续下滑，科技金融迅猛发展，对券商综合服务能力及业务转型升级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券商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等的同质化程度仍非常高，面向客户的创新服务能力不足，收费水平呈现下降趋势。在互联网开户和一人多户政策冲击下，行业的交易佣金率依然处于缓慢下降的趋势中。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过程中，券商的产品、投顾、平台等综合实力需进一步提升。在承销领域尤其是债券承销业务，诸多券商采取低价竞争策略，承销佣金率水平承压。在注册制分步实施的背景下，投行业务将对券商综合服务能力、资本实力、定价能力、研究实力、机构销售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科技金融迅猛发展，互联网券商不断壮大，各类新型金融服务形式对证券公司经纪、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带来了一定冲击。证券公司须与时俱进，不断深耕科技金融领域并加速实现业务转型升级，以应对技术革新对证券行业带来的冲击，适应新的竞争格局。

2、行业的盈利依然主要依赖国内市场，国际化程度较低

虽然经过多年的国际化发展和布局，但国内证券公司的收入来源大多依赖于本土，收入变化与国内二级市场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国际化程度较低。一方面，一旦国内市场遭遇大幅调整，对业绩的冲击将较为明显，无法通过国际市场的收入来平滑业绩波动；另一方面，受境外监管环境、资本市场规则、文化差异等的影响，证券公司进入境外成熟市场同样也面临着挑战。

3、证券行业对外开放将带来新一轮竞争

2020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证券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目前，多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将外资持股比例提升至51%以上，国际大型投资银行通过设立合资券商进入中国金融市场。中国的资本市场和客户需求正在逐渐走向成熟、走向国际化，国内大部分券商在风险管理、IT系统建设、服务机构客户的管理架构、国际化业务能力上，尚未做好充分准备，而外资券商进入国内展业的突破口正是在财富管理业务、针对机构客户的一站式服务以及针对企业客户的国际化服务，这将对本土券商在高净值人士的财富管理服务、机构客户服务、企业客户跨境业务等领域产生巨大冲击。在传统业务逐渐

萎缩，国内券商纷纷谋求转型升级的发展阶段，外资控股券商的进入将给行业带来更大的竞争压力。

4、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趋势将改变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

目前，客户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趋势日益明显。商业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凭借其客户资源、网络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也在向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投资银行等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为其客户提供综合化、多元化、全方位金融服务。证券公司面临着来自其他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日益激烈竞争的挑战。

（三）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时代，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行业发展主基调下，公司制定了 2017-2021 年五年战略规划，概要如下：秉承“知识图强，求实奉献；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的愿景下，公司确立通过五年的奋斗，力争“实现公司行业地位整体提升”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坚持以“客户中心导向”为贯穿始终的战略纲领，本着协同原则和创新精神，洞悉客户需求；从领先战略、科技金融战略、国际化战略、集团化战略和平台化战略等五大重点方向，全面推进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等四大业务战略的转型和升级；构建战略管理、研究平台、全面风险管理、财务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化建设等六大支撑战略，为四大业务战略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通过未来五年的战略执行，以达成新战略规划的整体目标。

（四）2021 年度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经营方式转型，优化平台建设，扬长补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金融科技能力，强化合规经营，打造现代投资银行的核心竞争力。2021 年，公司的工作重点是：积极变革，聚焦核心能力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型业务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强资金管理，提升公司资产配置效率，同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择机采取多种方式募集权益资金或负债资金，不断探索新的融资品种、融资方式，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保障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报告期，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政策性风险

政策性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调控措施、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交易规则等的变化，对证券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一方面，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宏观政策、利率、汇率的变动及调整等与资本市场的走势密切相关，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另一方面，证券行业是高度受监管的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监管政策直接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若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未能及时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而出现违规情况，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监管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失。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集团流动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持续增强、业务品种日益丰富，产品呈现多元化、复杂化、国际化的发展趋势，资产端面临的风险类型与期限结构变得更加复杂，公司需合理安排公司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并通过积极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控、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等措施，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权益类证券价格、利率、汇率或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发生损失的风险，并可根据标的资产类型不同，分为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集团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风险领域，主要体现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权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投资、场内外衍生品交易及新三板做市等境内外业务。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逐步推进，公司所承受的各类市场风险也因自身业务范围的快速扩展和资本跨境流动而不断增大，公司对市场风险管理的难度也相应提升。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集团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经纪业务以及涉及公司或子公司承担或有付

款承诺的其他业务。随着证券公司杠杆的提升、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日趋复杂，信用风险暴露日益增大。此外，信用市场违约率显著提升、特定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风险事件频发等，都对集团未来信用风险管理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5）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规则、以及适用于证券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证券公司操作风险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及业务条线（包括前台业务部门和中后台支持部门），具有覆盖面广、种类多样、易发难控的特点，既包括发生频率高但损失较低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差错，也包括发生频率低但引发重大损失的突发事件。同时，随着集团创新业务的不断增加、业务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未能及时识别各业务条线和日常经营的操作隐患并有效采取缓释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流程设置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不完善、执行不到位，进而引发操作风险。

（7）信息技术风险

证券公司依靠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大大提升了企业的运营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等多项业务以及中后台管理均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撑，信息技术发挥了对公司业务关键的推动作用。在促进证券业发展的同时，信息技术也带来了相当大的风险。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系统运维能力、应用软件业务处理性能、行业服务商水平、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基础保障、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建设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防范对策和措施

（1）建立广发证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近年来，公司根据外部监管要求，结合内部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并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围绕“风险管理文化、风险管理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机制与实践、风险管理基础设施”等关键要素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目前，公司风险管理已覆盖至各风险类型、各业务条线、各部门及各子公司，风险识别与分析、评估与计量、监控与报告、应对与处置等相关机制及流程有效运行。

（2）对各类风险的具体管理

①政策性风险管理

公司密切关注各类政策变化，针对最新政策及时做出反应并进行相应调整，将政策性风险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影响降至最低范围内。公司管理政策性风险的措施包括：1）公司对各类外部监管政策实行定期跟踪，对重要监管政策进行专项评估与分析；2）公司各类业务开展始终以政策为导向，公司前、中、后台部门持续保持对政策变化的高度敏感性；针对重大的政策变动，公司各部门均会在细致分析和专题研究基础上，为各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决策提供依据；3）公司定期对宏观以及监管政策变化进行前瞻性讨论，并制订具体的应对措施。

②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通过科学的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管理、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有效的流动性应急处置和流动性风险指标监控预警等措施及手段，确保公司在正常及压力状态下均具备充足的流动性储备及筹资能力，并将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纳入集团统一管控，以谨慎防范集团流动性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措施包括：1）根据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并持续完善融资策略，实行融资负债统一归口管理；2）开展日间流动性管理，确保公司具备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3）实施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管理，明确流动性储备资产投资范围，并对流动性储备设置相应风险限额并进行日常监控；4）基于监管要求及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建立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并每日计算、监控相关监测性指标；5）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公司在内外部流动性压力情景下现金缺口、流动性风险指标等情况，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流动性管理策略；6）督促并指导相关子公司建立包括风险限额、监控与报告、压力测试、应急处置等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并严格执行；7）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并根据应急演练情况，对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流程及机制进行优化与完善。

③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遵循主动管理和量化导向的原则，根据自身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容忍度，以及各业务线的实际需求，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并细化集团、母公司及各业务单元市场风险限额，并通过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报告及处置等措施，确保公司所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在设定的风险容忍度范围内。随着公司 FICC 业务、衍生品业务和跨境业务的发展，为了应对更加复杂的市场风险，公司通过如下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效力和效率：1）对于重点投资业务及复杂衍生品业务，在传统风险指标限额的基础上，通过设置 VaR 及敏感性指

标限额对正常波动情况下的短期可能损失进行每日监控，并建立压力测试指标限额监控评估极端情况下的可能损失，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优化限额分级授权机制；2）积极研究先进成熟的市场风险计量模型，逐步探索 ES、SVaR 等指标的应用，建立多层次市场风险量化指标体系；3）持续自主研发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各类投资业务、品种、头寸的市场风险实现统一管理，实现风险指标限额系统化的日常监控、预警，提升监控效率；4）持续完善定价及风险计量模型风险管理框架，覆盖模型评级、开发、验证、评审、使用、监测、复核等多个环节，并通过模型库实现全流程的线上化管理。

④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有效风险识别、审慎风险评估和决策、动态风险计量和监控、风险及时报告和应对等方式，对信用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以期能有效防范或避免风险事件的发生、降低风险事件对集团造成的损失并在信用风险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公司在信用风险管理中坚持以下基本原则：1）识别和管理所有产品和业务中包含的信用风险，包括新产品与新业务；2）通过制定信用业务的风险政策（包括客户尽职调查要求、业务准入要求等），在前端控制风险；3）持续优化内部评级体系，完善对于交易对手的授信管理；4）建立针对单一客户及其可识别的关联方、行业等维度的限额，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5）通过各类风险缓释措施，降低集团承担的风险净敞口和预期损失；6）建立一套信息系统和分析工具来衡量信用风险敞口并对风险资产组合进行划分评估。

⑤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健全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制定完善制度流程、完善 IT 系统建设、严明操作纪律、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检查等手段来实现。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提升操作风险管控水平与效果：1）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之间的联动协调，加强对操作风险相关问题的深入分析与整改追踪；2）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持续完善并逐步推广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损失数据收集等三大工具，常态化嵌入新业务评估、信息系统建设等业务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与报告等机制；3）通过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了操作风险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4）依托传统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新业务评估、信息系统建设等手段持续加强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5）结合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要求，不断完善新产品、新业务评估管理制度，优化评审、验收和回顾流程，持续加强新业务跟踪管理。

⑥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外部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制度建设、合规审核咨询、合规监控检查、员工执业行为、反洗钱管理和隔离墙管理等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公司采取如下措施提升合规管理工作质量：1）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规定，切实落实其各项要求，优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合规管理人员到位，加强一线的合规管理，建全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的合规管理体系，满足业务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控的需要；2）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及内部管理要求，适时组织对公司内部各级规章制度进行“立、改、废”的梳理，通过合规审核咨询、检查监控、考核问责等管理措施实现对公司业务全面合规管理覆盖及有效管控，促进业务规范发展；3）逐步完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通过高科技、智能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成效。

⑦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2020 年公司依托“业务连续性保障、安全保障、质量保障、数据平台、云平台”的五位一体的保障体系，通过平台化的手段将保障体系线上化，实现信息技术风险事前、事中、事后闭环有效管理。公司加大信息技术投入，持续规范操作流程，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加大问责力度，进一步提高了信息系统建设与运维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了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有效支撑了公司业务的规范发展。

十一、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1、报告期公司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并执行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管标准的调整及创新业务开展情况，持续升级与优化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系统。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及其他风险控制指标的业务活动环节，按照监管规则每日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生成全套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按照预先设定的阈值和监控标准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测与报告公司各项风控指标每日运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定期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和达标情况；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风控指标超预警、超限等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基本情况、问题成因、解决措施等。

2、报告期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的要求，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及风险管理需要，将压力测试工具作为极端风险评估与管理的重要手段，定期与不定期的开展综合及专项压力测试评

估，为业务决策和经营管理提供支持。2020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开展综合压力测试，并按时提交报告；针对业务规模重大调整、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决策开展专项压力测试分析，并持续完善风险因子与情景设计、优化参数设定模型与方法，提升压力测试结果的有效性。

3、报告期净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公司建立了动态的净资本补足机制，持续拓展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公司制定了集团资本管理规划方案，明确了资本管理的五大核心要素、资本补充触发条件、资本充足性评估机制、资本规划执行与推进机制等。公司持续对净资本及相关风控指标进行监控，当净资本相关的资本补充预警指标触及阈值时，公司将综合评估补充资本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具体方案，以确保公司净资本与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4、报告期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2020 年全年，公司核心风险控制指标运行良好，符合监管标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 855.04 亿元，净资本 648.97 亿元，其中附属净资本为 59.00 亿元，核心净资本为 589.97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保有较高的安全边际，为业务发展预留了充足的空间。

十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公司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历来重视风险管理，视风险管理为公司生命线，以集团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将全面风险管理作为支撑体系战略，秉持审慎经营风险、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及以人为核心的基本管理理念，遵循全面管理、客观公正、独立制衡、权责分明、公开透明五项基本原则，通过持续建设实施强大、独立、严谨的管控体系，构建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战略、组织、制度、技术和人员体系，推动集团风险资源的有效利用，将风险控制在集团风险偏好及容忍度范围内，支持全集团各项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只能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因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2019 年，公司在全系统范围内深入开展全面风险排查与整改，通过全方位的自查整改、有效的风险处置与化解，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大幅提升。

（二）报告期公司合规风控、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在合规风控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2020 年公司在合规风控和信息技术方面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2020 年公司合规风控投入为 4.18 亿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3.05%；2020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为 8.90 亿元，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6.51%²。

十三、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注重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听取和回复中小投资者的建议和咨询。公司通过电话、邮件、公司或深交所网站、定期或不定期的推介会或路演、采访、调研等方式和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保持通畅的互动沟通。详细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	-	业绩路演	机构	广发证券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所邀请的分析师和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3月3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UBS、Allianz Global Investors、FIL Ltd、Pacific Alliance Group、Eastspring Investments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3月3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Wellington (伦敦)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4月2日	-	业绩路演	机构、个人	参与广发证券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4月1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星展银行、Point72 Asia (Hong Kong) Limited、Santa Lucia Asset Management、Fuchs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5月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M&G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5月12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东北证券2020年夏季上市公司线上交流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5月20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2020年花旗集团第一届亚太投资峰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5月2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香港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6月3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申万宏源2020年夏季资本市场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6月11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2020年资本市场论坛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6月1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国泰君安中期投资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天风证券2020年中期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J.P.Morgan 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公司40楼4003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²合规风控投入包括合规风控人员薪酬投入、合规风控相关系统建设投入、合规风控工作日常运营费用；信息技术投入包含信息技术人员薪酬投入、资本性支出和信息技术费用。上述已剔除合规风控投入与信息技术投入重叠部分。统计口径为母公司数据。

2020年7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M&G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7月2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兴业证券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4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泰证券2020年四季度投资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美银美林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9日	上海浦东嘉里酒店	业绩路演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星展银行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9月25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欧基金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11月3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美银美林2020年中国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11月4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花旗2020年中国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11月18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策略会议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0年11月19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Wellington Asset Management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20年11月26日	-	电话沟通	机构	东方证券分析师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情况

注：公司接待上述机构投资者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接待次数	27次
接待机构数量	150余家
接待个人数量	无个人投资者现场调研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无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020年，公司通过电话以及网络形式组织业绩推介会2场，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149条。

十四、董事、监事服务合同

公司与现任第十届董事会11位董事、第十届监事会5位监事均签署了《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董事、监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起至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董事服务合同》和《监事服务合同》对董事、监事在任期内的职责、任期、报酬等进行了约定。

十五、董事、监事在重要合约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同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订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监事于报告期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

十六、董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不持有任何权益。

十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请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六节之“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十八、税项减免

（一）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二）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 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低于 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发证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0年,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持续深化,为证券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报告期内,公司上下齐心协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各项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工作重点,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规则,深入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客户、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 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届监事会各召开3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通讯会议3次,共审议/听取26项报告和议案,内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稽核报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社会责任报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监事履职考核等。监事会依法依规发挥监督作用,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了解质询,对需要决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会2020年召开的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7日	1、《广发证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广发证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3、《广发证券2019年度报告》; 4、《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5、《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6、《关于监事2019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 7、《广发证券2019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8、《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广发证	所有议案均通过表决	2020年3月28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并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11、《关于监事长 2019 年绩效薪酬的议案》。			(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 上披露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通过表决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8 日	1、《广发证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通过表决	2020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通过表决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8 日	1、《广发证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通过表决	2020 年 8 月 29 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广发证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通过表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二) 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 监督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开展各项会议监督工作。监事共计依法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2 次，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 10 次。通过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管参会情况，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内容、决议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也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公司监事长还参加了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站在公司及职工的立场根据规定和要求，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地履行了议事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客观评价任期内履职情况；对公司三会制度执行、三会决议实施等进行跟踪检查，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

(三) 落实新《证券法》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落实新《证券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要求，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新建《监事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指引》等制度，为监事会和监事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监督职责提供制度依据和保障。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及专项监督检查，从检查结果看，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建议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履行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监督职责 促进公司提升内控水平

报告期内，监事会落实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对公司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等方面的监督职责。

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报告及稽核工作报告等进行会前研读审阅，事先提出审阅意见并及时沟通，在会议上进行充分讨论，在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的经营情况、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发表监督意见，提出改进建议。

监事会组织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年度评估工作，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以问题为导向，及时跟进内控审阅项目、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及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和关注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的三道防线机制。

（五）充分发挥职工监事作用 联系业务实际开展调研督导

报告期内，监事会联系业务实际，积极开展调研督导工作。充分发挥职工监事兼任公司党委和工会职务的身份优势，落实对口联系工作制度，深入开展调研走访，一方面引导职工积极围绕公司重要决策和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另一方面收集听取、研究分析职工意见建议及关切问题，推动落实解决，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持续完善自身建设不断增强监事会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实现平稳对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监事培训，进一步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一是组织监事积极参加新《证券法》要点解读培训，学习掌握证券法修订内容、证监会的配套规则变化以及最新司法解释、刑法修正案等；二是积极参与监事会工作专题调研，开展课题研究及同业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探索有效监督手段和途径；三是通过每月编发《董监事通讯》以及不定期编发监督信息专刊等方式，及时传递监管、市场、公司最新动态，保障监事知情权。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完善制度体系。落实新《证券法》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和监事在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审核与确认方面的职权；制定《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指引》，规范定期报告审核工作标准；制定《监事会会议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会议工作流程。

报告期内，监事会深入推进内部监督资源集约化运作，发挥内部监督机构合力，从公司治理高度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协调作用，共享监督信息，加强检查联动，以监事长办公会议为沟通平台对重要合规风险事项提示整改，提升公司整体监督效率和效果。

二、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在认真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0 年，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 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 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公司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暂不受理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12 个月及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的行政监管措施。监事会督促公司整改落实，持续强化内控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公司始终处于内控完备的健康状态。

（二）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形成 16 项决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四）监事会审阅了《广发证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五）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建议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

（六）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经营性业务往来除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建议

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公司、客户和员工负责的态度，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2021年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战略引领提升发展能力

2021 年是公司前一个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近五年来，公司持续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经营方式转型，取得积极效果。建议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管理体系，加强自上而下的统筹协调，强化战略执行情况的评估，对战略执行效果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和反思，适时启动新一轮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紧密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资本市场新任务、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自身资源禀赋，明确未来战略方向、实施路径和关键举措，凝聚共识，推进各项发展战略在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全面落实，提升公司发展能力。

（二）持续加强风险合规管理 注重业务内控有机融合

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深入，证券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挑战。公司要强化资本市场“看门人”履职尽责的中介定位，贯彻落实“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建议公司持续加强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筑牢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特别是第一道防线，注重业务发展与内控建设的高阶动态平衡、有机融合。

四、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外部监管理念和政策，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依法合规、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公司、客户及员工等各方权益。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监事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优化提升监事会会议议事监督能力和效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上述会议的议题、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对三会制度执行、三会决议实施、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二）持续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监事会将依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围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加大监督力度，通过监督提醒、督促整改等手段，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职，促进公司各项发展战略在经

营管理工作中的全面落实，提升公司质量。

（三）履行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方面监督职责，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持续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洗钱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等方面职责的监督力度，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督促一道防线提高执业能力规范经营并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督促二三道防线持续增强专业能力，加强检查监督；关注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下子公司管控效果，促进公司持续提升内控水平。

（四）深入推进内部监督资源集约化运作，充分发挥监督体系的服务支撑作用。监事会将公司治理高度进一步发挥监督协调作用，推动公司稽核、合规、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内部监督机构监督资源的集约化运作，通过对监督检查项目的协调联动、监督检查成果的互通共享等方式，增强监督合力，提升公司整体监督效率和效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五）积极支持职工监事依法履职。监事会将继续支持职工监事开展基层调研，针对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六）持续完善监事会自身建设。监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监事会制度体系；加强对监事的培训和督导；积极参与监管机构、协会、同业机构的交流；继续推进 DCAR 系统中监事会监督模块建设，探索科技赋能监督手段。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广发证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广发证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0 年财务状况：

2020 年底集团资产总额 4,574.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0.73 亿元。从年初年末集团的资产结构变动情况来看，主要是：（1）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总额 1,232.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0.26 亿元；（2）融出资金 861.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3.65 亿元；（3）买入返售证券 167.94 亿元，较年初减少 38.95 亿元，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有所下降；（4）金融投资资产余额合计 2,000.12 亿元（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 66.44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规模有所上升；（5）存出保证金余额 110.4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3.99 亿元，主要是来自交易保证金规模的增加；（6）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71.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70 亿元，主要是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05 亿元，其他权益变动减少 1.11 亿元，联营合营企业投资净增加额 1.57 亿元，收现金红利 5.81 亿。

2020 年末集团负债总额 3,551.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49.36 亿元。股东权益合计 1,022.74 亿元，较年初增加 81.37 亿元。从年初年末集团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情况来看，主要是：

（1）拆入资金余额 6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37 亿元；（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946.12 亿元，较年初减少 7.85 亿元；（3）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 1,029.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2.60 亿元；（4）发行公司债、收益凭证、长短期借款等长短期债务余额 1,294.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3.62 亿元；（5）交易性金融负债 55.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23 亿元，主要是发行收益凭证、结构化票据带来的增加；（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1.62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28 亿元，主要是本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等变动减少资本公积 4.43 亿元，分配现金红利 26.67 亿元。

母公司净资本规模为 648.97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34 亿元。

二、2020 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2020 年 A 股呈现结构性牛市行情，市场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债市先扬后抑，收益率曲线平坦化上行，注册制红利下 IPO 发行明显提速，债券融资规模也大幅上升。公司进一步筑牢

内控体系，持续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集团共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291.53 亿元，利润总额 135.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8 亿元，分别较上年上升 27.81%、32.34%和 33.15%。

从集团各项收入的变动情况来看：

1、集团实现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5.72 亿元，较上年上升 56.56%，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额较上年上升 61.40%，从而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大幅增长；2、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49 亿元，较上年下降 54.89%；3、集团实现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续费净收入 65.98 亿元，较上年上升 68.72%，主要是广发基金管理费净收入大幅增长；4、集团投资业务共实现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总额 101.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7 亿元，主要是母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业务收益情况良好以及子公司股权投资收入有所上升；6、集团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0.05 亿元，较上年上升 125.11%，主要是来自易方达基金公司的联营合营投资收益；7、集团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7.7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5 亿元，该项收入主要是广发期货商贸子公司的仓单业务收入；8、集团实现其他收益 11.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7 亿元，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10.88 亿元带来的增长。

从集团各项营业支出变动情况来看：1、集团共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127.44 亿元，较上年上升 35.67%，主要是因业务规模增加、业务转型及发展引进优秀人才、加大科技金融投入等因素，集团薪酬、信息技术投入及业务拓展费用有所增加；2、集团提取信用减值损失 8.54 亿元，主要是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及租赁应收款分别提取 3.07 亿元、0.81 亿元与 3.07 亿元减值损失；3、集团其他业务成本 17.56 亿元，主要是仓单业务成本 17.53 亿元。

三、各子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广发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24.7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4 亿元；广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 7.36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37 亿元（人民币）；广发信德实现营业收入 15.03 亿元，实现净利润 9.21 亿元；广发乾和实现营业收入 8.8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3 亿元；广发资管实现营业收入 17.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9.24 亿元；广发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0.90 亿元，实现净利润-1.98 亿元；广发合信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1 亿元；广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62.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24 亿元。

四、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及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每股收益（元）	1.32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8	1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8.48%

2、母公司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648.97 亿元	≥2.4 亿元	≥2 亿元
风险覆盖率	197.62%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18.24%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06.96%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79.15%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5.90%	≥24%	≥20%
净资本/负债	27.79%	≥9.6%	≥8%
净资产/负债	36.61%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35.33%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43.89%	≤400%	≤500%

2020 年母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其专业水平和服务经验,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说明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18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0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582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72人。安永华明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3.7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2.0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17.53亿元。2019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94家,收费总额4.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9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昌华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及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顾珺女士于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彦仪女士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及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为金融业。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境外审计机构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 1976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自 2020 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公司2021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0年修订）》《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自营投资授权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授权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关于证券公司监管、自营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在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额度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限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公司自营投资总规模上限，并根据市场情况、监管环境和经营表现对自营投资额度配置进行调整，自营投资范围限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及其以后修订版本中所列证券品种。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及其以后修订版本规定的风控指标监管标准范围内，科学配置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审慎制定自营业务风险限额。授权公司董事会可在第一项授权范围内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营投资额度。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当外部法律法规出现修订时，根据需要合理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风险限额，以确保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于市场的判断；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对 2021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预计。

一、预计2021年度《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分类	交易类型	相关交易情况	预计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金额	关联方 ^{注1}	2020 年实际发生情况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投 资 银 行	证券承销及保荐收入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发行规模受市场情况影响较大，成交量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584.94	1.05
	财务顾问收入	公司向关联法人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但因客户需求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23.58	0.32
财 富 管 理	证券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席位收入。公司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1.01	0.6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48	0.4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5.11	0.00
				其他关联方	33.26	0.01
	融资融券、回购交易、融资租赁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融资融券、回购交易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放债业务（香港）收取的利息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相关业务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1.79	0.00
	期货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广发期货有限公司提供期货经纪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特定交易席位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交易量受市场行情走势和投资决策影响，成交金额无法预计，因此，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21	0.12

	服务)	方提供交易服务而产生的佣金收入。	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人	0.54	0.00
	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	因公司代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的产品，将获取申购费、赎回费、认购费、转换费及客户维护费（尾随佣金）等费用。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基金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0.05	9.6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17	1.31
交 易 机 构	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进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以及自营交易。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交易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交易金额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6,754,192.13 ^{注2}	0.36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因公司向关联方发行收益凭证而产生的利息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认购收益凭证属于客户自主行为且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认购金额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支出/负债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32.69	0.04
	发行收益凭证	因公司关联方购买公司收益凭证而形成的负债。		公司所有关联方	15,005	0.27
	做市业务收入/支出	因公司向挂牌新三板的关联方提供做市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支出。	将参照市场估值进行定价。但因做市标的数量和市场波动水平无法预计，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柜台市场转让交易	公司为柜台市场关联人客户持有的产品提供流动性而产生的收入/支出。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但因客户对流动性的需求受市场行情走势影响，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	-
	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将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由于所提供的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的产品规模无法预计，因此，公司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1.22	0.02
投 资 管 理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期货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佣金及其他费用。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公司受托关联方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且受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公司的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72.79	0.06
	基金产品等管理费收入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的基金等理财产品产生的管理费	以产品净值发行并按市场标准收取手续费，具体收入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和投资判断，因此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746.49	0.14

		及其他收入。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持有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产品产生的管理费及其他收入。		公司所有关联方	149.46	0.0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企业等。	将参照市场水平定价，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所有关联方	52,000 ^{注3}	29.04

注 1：上表中关联方是指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区证券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77号）》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注 2：该交易金额为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买入返售、卖出回购以及自营交易金额。

注 3：该交易金额为公司从事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分别与关联/连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关联/连交易金额。

除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二、确定在2021年要发生关联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注册资本为 1.3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基金总资产 184.34 亿元，净资产 110.18 亿元；2020 年度，易方达基金营业收入 92.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持有其 22.65%的股权，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执行董事、

总监秦力先生担任易方达基金的董事。易方达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易方达基金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总部设在北京，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信息来源：中航基金官方网站，2021）。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范立夫先生担任中航基金的独立董事。中航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该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中航基金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现已发展为具有“全牌照”业务的综合性国际化资产管理集团（信息来源：嘉实基金官方网站，2021）。公司原独立非执行董事汤欣先生担任嘉实基金的独立董事。嘉实基金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并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人；该关联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嘉实基金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

三、2021年度《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日常关连交易的情况

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广发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同时，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按《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 （1）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财务资助；
- （3）上市集团公司发行新证券；
- （4）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
- （5）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
- （6）上市集团公司回购证券；
- （7）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8）共享行政管理服务；
- （9）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及

(10) 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

四、定价原则

公司与各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业务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 1、基金等产品代销收入：按照基金公司发行产品时的统一销售政策收取；
- 2、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
- 3、证券承销、保荐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4、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5、认购基金产品：以基金净值认购并按市场标准支付手续费；
- 6、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和放债业务（香港）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7、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参照市场化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 8、做市业务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 9、托管及基金服务业务：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拟进行的关联/连交易，均有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 2、相关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形成对关联/连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 1、拟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2、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3、有关的关联/连交易情况应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提请股东大会：

1、同意实施上述关联/连交易；并同意若上述关联/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交易，公司须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有关程序；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在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范围内，新签或者续签相关协议。

关联/连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广发证券2020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董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董事 2020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董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福利，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适用《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人员同时需依照该办法执行。

二、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程序

公司董事的履职考核由董事自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价、董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每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董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执行董事的履职考核程序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规定。

三、2020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非执行董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为 27 万元整（含税）/年，在股东单位任职的非执行董事年度津贴为 18 万元整（含税）/年。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执行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与履行董事职责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执行董事依照公司相关制度考核并确定薪酬。

以上报告，请予以听取。

广发证券2020年度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和《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制定了《广发证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监事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原则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0 年度的履职考核按照“监事的履职考核包括出席法定会议情况，在法定会议上的发言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分以及是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的原则进行。

二、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的程序

公司监事的履职考核由监事自评、监事互评、监事会审议确定三部分构成。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监事应回避表决。

公司职工监事的考核及薪酬同时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职工监事还向全体职工代表进行了年度述职，并接受职工代表的民主评议。公司监事长并适用《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三、2020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按照《广发证券监事会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公司对各位监事 2020 年度的履职考核结果和薪酬具体如下：

（一）公司各位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监事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享有相应的薪酬。非职工监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非职工监事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整（含税）/年。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职工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及与履行监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职工监事薪酬具体适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监事长并适用《监事长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以上报告，请予以听取。

广发证券2020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2020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合规总监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参考行业标准，公司对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据此确定了经营管理层的薪酬。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完成公司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安排，执行有力；自觉规范执业行为，需回避的事项及时申请回避，廉洁从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权益的行为；经营管理层能切实履行其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客户、员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考核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绩效考核程序按照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对合规总监的履职考核，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合规总监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并向广东证监局汇报。

三、2020 年度经营管理层薪酬情况

经营管理层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依照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制度确定；绩效薪酬分配方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最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综合经营状况及业绩核定。

绩效薪酬的发放将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报告，请予以听取。